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泓博医药”）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设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国东先生、董学军先生、刘泽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3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国东

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7月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获金融学学士学位；2014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投资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光伸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盈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盈运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泓博医药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刘国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董学军

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有机合成专业，获学士学位。1989年7月至2003年12月，于东北制药总厂任高级项目负责人；2003年12月至2009年9月，于开原亨泰精细化工厂（普通合伙）任研发总监；2009年10月至2017年10月，于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于开原泓博担任研发总监；2018年4月至今，于沈阳富亨泰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泓博医药监事。

截至目前，董学军先生通过持有上海鼎蕴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8.389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相关职务。除此之外，董学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泽萍

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于开原亨泰精细化工厂任财务会计；2011年至今，于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于沈阳富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相关职务。除此之外，刘泽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